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政债〔2023〕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相关部门：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

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四条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

财政部门作为本地区内专项债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和应用；指导和检查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重大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应健全完善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督促指导所属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与信息公开，审核、汇总报送本部门绩效管理相关资料；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应健全完善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具体负责开展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整改落实等工作。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五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律、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收益与融资平衡等，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在申报本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前，项目主管部门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

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照附件1），将评估结果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一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围绕本部门、本行业发展规划，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成熟度、债务风险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对符合专项债券申报要求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随同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实施方案等资料一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申报入库的必备条件。

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等组织评审，将事前绩效评估情况纳入评审范围，评审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九条 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以及项目具体功能特性，并和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相匹配。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

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应同步设定绩效目标（见附件2），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并将绩效目标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依据；债券发行后，在下达债券资金时同步批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一经确定，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项目建设运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规定重新报批。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三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定期对项

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跟踪、研判，填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表并将佐证资料报主管部门（见附件3）。一般以半年为周期组织开展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开展。对执行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动态监控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执行进度慢、绩效质量不高等问题的原因，对发现的目标偏差和管理漏洞应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将监控结果提交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穿透式监测等大数据平台，动态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现场检查，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以自评表的形式报送项目主管部门（见附件4）。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择部分重点项目以及社会关注度高、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大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每个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内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并实现本部门所有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项目主管部门应将本部门

的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表于每年3月底前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择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的项目对应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5%，并逐步提高比例。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以《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见附件5）和《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提纲》（见附件6）为基础和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决策方面。主要反映项目目标与国家、行业和所在区域的发展战略、政策重点以及需求的相符程度。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二）管理方面。主要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质量和效率。包括：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

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三）产出方面。主要反映项目投入和产出的对比关系，即能否以更低的成本或者更短的时间取得更大的产出。包括：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四）效益方面。主要反映项目实际产生的效果和相关目标群体的获益程度。包括：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和省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产生持续稳定收益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第二十一条 专项债券项目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突出结果导向和风险导向，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建设期的评价应侧重决策、管理和产出等；运营期的评价应侧重产出、效益和可持续性等。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每年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在同一年度内，对专项债券项目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原则上不重复开展，如确有必要，财政部门也可在部门评价的基础上开展财政再评价。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每年6月底

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分等级进行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A**”，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B**”，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C**”，60 分以下的为“**D**”。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问题整改。财政部门应将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收到评价结果后，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抽查，指导和督促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并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和用途调整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及个人，违反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致使财政资金使用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及以后年度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按规定发行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提纲
 2.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参考样表）
 3.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表（参考样表）
 4.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参考样表）
 5.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样表）
 6.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附件 1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提纲

一、评估对象。包括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构成、项目概况。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程序、评估思路、方式及方法。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二)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三)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四)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五)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六)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七)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八)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九) 基于以上评估内容，给出“通过”、“修改完善”、“不予通过”的评估结论。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评估人员签名

七、附件材料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

附件 2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参考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其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一、债券资金： 二、其他资金：			
项目周期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			
	预计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总目标		年度目标（20**年-20***n年）	
总体目标	目标1		20**年	
	目标2		20**+1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	

附件 3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参考样表）																	
(××年×月-×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月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其中：××债券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绩效标 准	本期计划 数	本期实际 完成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度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产出指标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 1.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 分确定能, 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4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参考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X×债券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5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p>评价要点：</p> <p>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p>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p>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专项债券安排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p>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p>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管理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的融资成本。	评价要点：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的实际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项目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合理性	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确定的合理情况。	评价要点：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自筹资金到位率	自筹资金实际到位数与应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应到位自筹资金）×100%。 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应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资金使用率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项目组织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是否及时有效的形成了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 ②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 ③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 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②项目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产出	建设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形成资产实际完成率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形成的资产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形成的资产数量。
	建设产出质量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建设形成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资产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建设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性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建设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建设产出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建设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建设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投资预算为参考。
	运营产出数量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运营期内项目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计划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运营产出质量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运营产出时效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运营单位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时间。
	运营产出成本	运营成本节约率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运营单位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既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运营单位为完成运营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可选择项目运营预算、历史运营成本数据、同行业或其他地区的同类运营成本数据等做为参考。
		
效益	项目综合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具体情况和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社会效益	项目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生态效益	项目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具体情况。
		可持续性	项目正常运行运行年限，用于发行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性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中正常运营年限具体情况。
	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	评价要点：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6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资金与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债券资金组织管理机构；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债券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债券资金拨付及时性等，项目立项，申报、评审、招标、政府采购、监理、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等。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财政部预算司。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